

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

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 年修订）》《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与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参与本期尽职调查和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包括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

本期辅导内，东北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陈杏根、高嵩、解静静、卢军、孙奕然、徐德志、张晓平共 7 人，其中陈杏根担任辅导小组组长。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证券业务执业资格，均为东北证券投资银行管理总部正式员工，且均未同时担任 4 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辅导时间：2023 年 7 月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在本次辅导期内，东北证券通过组织培训、现场核查、查阅资料、网络查询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及规范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和辅导对象均诚实、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辅导协议，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况，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高度重视东北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积极对有关问题进行整改，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辅导机构联合其他中介机构持续对公司开展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行业和业务情况等方面；

（2）辅导机构协助辅导对象按照“五独立”原则，建立结构优化、产权明晰、责权明确和运行高效的现代企业制度，进一步突出辅导对象的主营业务，形成核心竞争力；

（3）东北证券与其他中介机构及时向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5%以上股东等传达全面注册制相关的最新法律法规以及审核动态，使辅导对象充分并深入的了解全面注册制；

（4）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持续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研究，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规划，体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5）辅导工作小组牵头各相关中介机构及辅导对象按照辅导进度及监管审核要求，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讨论，对阶段性工作进行总结并进行下一步工作，并督促公司落实。

本辅导期内，东北证券及辅导对象均严格履行了辅导协议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双方均无违反辅导协议的行为。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和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东北证券制定的辅导计划，有序配合开展各项财务、法律方面辅导工作，全面参与各项尽职调查工作，对辅导对象需进一步完善事项提出整改意见，并与辅导对象领导小组共同讨论、确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整改方案尽快予以落实

和解决。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2023年9月18日，公司股东沈恺、上海瑾尊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雍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瑾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润正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299,000股、533,000股、650,000股、871,000股及124,800股。本次交易后，沈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合并持股数量由26,770,562股变更为24,417,562股；持股比例由87.2385%变更为79.5707%。

2023年9月18日，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通过股转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2,477,800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伊藤忠物流（中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0%增至8.0745%。上述权益变动未导致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辅导对象将持续关注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事项对未来的经营状况以及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的影响。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辅导对象关于发行上市、信息披露、规范运作等方面的认知水平仍需要持续提高

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管理人员持续学习《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通过安排集中学习、个别答疑、考试巩固等方式对辅导对象关键人员进行持续的辅导，帮助辅导对象接受辅导人员进一步了解注册制下IPO审核理念，加深对我国资本市场及监管政策的认识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意识。

2、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将与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和发展战略，持续同公司交流募投项目设计和论证进展。未来辅导机构将继续通过与公司充分探讨、共同

研究、可行性论证分析等方式，协助公司进行募投项目规划，体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

3、公司治理机制需持续完善

辅导工作小组在尽职调查中发现公司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和制度的建设，完善与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公司尚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聘请相关独立董事，辅导工作小组已建议公司尽快聘请独立董事，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发行上市相关知识的理解和掌握待进一步加强。辅导工作小组已经督促公司及辅导对象遵照相关内控制度、规章，学习相关法规与规范性文件，持续提升治理与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工作小组将会持续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财务、业务及法律等各方面运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及辅导，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合规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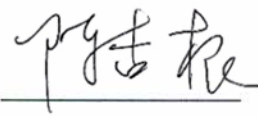
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预计保持不变，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对辅导对象展开尽职调查，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继续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及时提出整改事项，协助并督促辅导对象进行落实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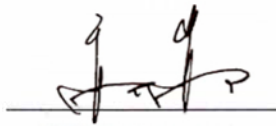
2、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后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普瑾特信息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六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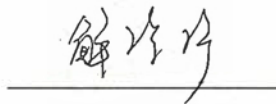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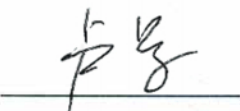
陈杏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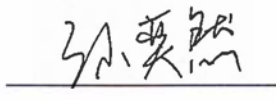
高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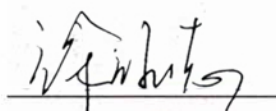
解静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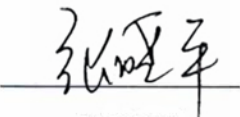
卢军



孙奕然



徐德志



张晓平

